



以「五化」强化计财装备管理工作

为加强经费保障、装备建设、信息化建设、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枪弹管理等计财装备工作,新郑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实现“五化”达到强化计财装备工作的目的。

经费管理严格化。严格执行财政管理制度,根据财政预算精打细算。重新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确立了经费收支实行“集中管理、统一核算”和“一支笔”审批的原则,通过整章建制对经费开支作了严格规定。坚持理财、用财的“三原则”,即坚持分清主次、合理支出的原则,坚持服务一线、从优待警原则和坚持精打细算、节约资金的原则。充分利用计算机等高科技工具,对会计资料定期整理,对本院经费支出定期分析,对预算收支定期编报等,从而使整个财会工作及时、准确地反映检察业务工作需要,以保证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固定资产管理网络化。以固定资产管理软件为平台,将院所有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登记、核对、录入,最后制成报表,装订成册,达到摸清家底、账实相符,每位干警使用的资产表格中均对应应有登记,便于管理,一目了然。

车辆管理规范化。对所有车辆建立了车辆档案,实行“一车一档”管理。车辆外出实行用车人填写出车单并由科室负责人审核,主管检察长批准,然后交由车队队长统一安排。

全面推进信息化。实行办公、办案过程网络化,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面推进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讯问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工作,提高科技应用水平。

计财装备管理规范化。加强计财装备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动态管理,严格财经纪律,强化监管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确保资金和国有资产的安全。

“12348”走入寻常百姓家

“您好,‘12348’法律援助免费咨询电话,请问您咨询什么问题?”在新郑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正认真接听来电,耐心解答群众所咨询的法律问题。

新郑市“12348”法律援助免费咨询电话自2009年3月开通以来,累计接听婚姻家庭、人身损害、债权债务、劳动争议、合同纠纷等方面的咨询电话1万多个,在为广大群众解疑释惑、排忧解难的同时,也将许多不稳定因素消除在了萌芽状态,有效维护了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

“感谢援助律师给俺办了件好事儿,为我讨回了3000多块的血汗钱!”该孟庄镇的老王以为自己辛辛苦苦打工几个月的工资打了水漂,没想到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拨打了一个“12348”法律援助咨询电话就得到了有效解决。

据新郑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介绍,随着“12348”法律服务专线公众知晓率的不断提升,今年上半年来电咨询量同比2010年下半年有了明显增加,从来电咨询的人群类别数据来看,其中来自农民工、农民、残疾人、失业人员、低保对象、军人军属、未成年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共计2491人次,女性咨询者1832人次。从中也反映出该市“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已成为维护弱势群体权益的服务热线。

推动“平安新郑”建设

“48”取“司法”的谐音,“12348”是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的简称。把司法行政部门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紧紧连为一体,形成配套、联动的服务机制。

据了解,2011年上半年,全市“12348”法律服务专线共接听来电咨询2864人次,其中商经类咨询2434人次,占全部咨询总数的85%;刑事类咨询247人次,占全部咨询总数的8.6%;行政类咨询114人次,占全部咨询总数的3.9%;其他方面咨询72人次,占全部咨询2.5%。提供上门服务47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237.4万元。

“12348”高效、便捷、免费等特点,对老百姓了解、咨询法律问题有了很大帮助。两年来,“12348”咨询电话已经走入新郑市民日常生活,成为他们维权的又一重要平台。该中心为了让广大群众得到更好的法律援助,特别加强了专职人员、律师轮班制度;同时,“12348”咨询电话坚持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不仅提升了服务能力和工作效能,还有效地促进了法律援助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切实满足了群众的实际需求,为推动“平安新郑”建设贡献了力量。



新郑市应急大队成立于2011年7月,现有队员70余名。主要负责在新郑市出入口5个盘查卡点盘查过往嫌疑车辆、打击和防范“两抢一盗”犯罪、对新郑市各主要道路及案件多发路段进行流动巡逻等。图为应急大队队员正在进行训练。

咨询台

问题:

昨天我下出租车时把包落在车上了,里面有钱包、手机、钥匙等,朋友建议我去公安机关报案,请问我可以报案吗?报案后公安机关能否立案?

答复: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62条的规定,公安机关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才予以立案。报案是立案的材料来源之一,它是指有关单位或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发生而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揭露和报告的行为。乘客将物品遗忘在出租车上,该遗忘物并不是被盗或被抢,没有犯罪事实,因而不能向公安机关报案,更不符合公安机关立案的条件。但乘客可以到公安机关登记所遗忘的物品,一旦有人拾到遗忘物品与公安机关联系,公安机关就可以及时将其交给失主。

问题:

上个星期母亲生病住院急需用钱,我想到父亲生前遗留的一笔近万元的存款还在银行存着。可到银行,却被告知需要到公证处办理遗产公证手续才能取到钱,父亲去世两年了,应该公证吗?又该如何公证?

答复:

应该公证。根据《公证法》,存款人亡故后,银行存款作为遗产需要继承的,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办理公证需要提供的材料有: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本,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被继承人生前单位出具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关系证明,财产凭证原件。继承人中有已经死亡的,应当提交其死亡证明。被继承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需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亲自到公证处发表继承或者放弃继承的声明。在外地不能到场的继承人,应提供其在当地公证处办理的委托书或放弃继承权公证书。



新郑市法院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

请群众评议 听群众意见

近日,新郑市法院“群众观点大讨论”领导小组又收到来自新郑市八千乡一名当事人关于方便残疾人诉讼的建议,这是新郑市法院在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中,坚持走群众路线,采取有力措施,扩大听取群众意见范围的成果。

“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一开始,新郑市法院就动员全体188名干警共同参与进来,要求每名干警围绕“对群众的情感究竟有多深,群众在心中的分量究竟有多重,为群众办的实事究竟有多少,群众不满意的地方究竟在哪里,对院党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今后工作打算”等问题,定期开展大讨论。目前,该院已征集到好的意见和建议20多条。

此外,新郑市法院还通过短信平台和征求意见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开展活动中的有关情况,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参与,对如何更好发挥司法民主、自觉接受监督等作用建言献策。同时,该院“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每名中层正副职干警至少联系一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把这些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好的意见和建议转化到法院各项工作中。

为使“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不走过场,该院先后采取多种措施听取院外群众意见:在信访接待窗口直接听取前来投诉的当事人的意见,帮助法院了解法官在审判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将走访、慰问辖区群众与听取群众意见相结合,在与群众交流的过程中,诚恳地听取群众对法院在“结对帮困”等工作上的不足之处;在法院内设立活动信箱,及时接受当事人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以案说法

【案情】

贾某和唐某均是某石料厂运送石料的个体运输户。2010年4月10日,贾某驾驶农用运输车运送石料途中与唐某驾驶的农用运输车发生擦碰,造成唐某车辆轻微损坏。经中间人调和,二人以互换车辆,互不追究民事赔偿责任的方式处理了事故。2010年4月16日凌晨4时许,贾某将已经置换给唐某的农用运输车从石料厂偷开走。当天下午,贾某将被盗车辆开到附近县市一个露天废品交易场内,以车坏为由将车停放于该市场,并向看门人交纳车费20元。案发后贾某供述,他认为自己的车要比唐某的好很多,自己与唐某换车是吃了大亏,事后越想越觉得心里不平衡,就想把车偷了报复唐某。他把车放在废品交易市场是想让车长期风吹雨淋报废在那,让唐某使用不成,但他自己并不想把车占为己有。4月20日,被盗车辆被找到并发还被害人。

【评析】

关于本案中贾某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出现了盗窃罪、不构成犯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未遂)三种意见。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理由如下:

一、贾某主观上以毁损为目的而非以非法占有被盗财物为目的。盗窃罪的成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要件,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单纯窃取行为不构成盗窃罪。而故意毁坏财物罪的主观要件不是非法占有财物,而是将财物毁损,其犯罪动机一般是出于泄愤、报复或嫉妒等心理,这是侵犯财产罪中故意毁坏财物罪与其他贪利型犯罪的根本区别。本案中,贾某事后觉得心里不平衡,并出于泄愤和报复目的盗回原本属于自己的车辆并加以损毁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其行为也符合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犯罪心理学特征。同时,被告人的供述始终是稳定的。因此,应当认定为贾某盗窃车辆的主观目的是故意毁坏而非非法占有被盗财物。

二、将车辆放置于露天任由风吹雨淋是损毁财物的一种方式。刑法意义上的“毁损”不应仅限于从物理上变更或者消灭财物的形体,而且应当包括其他可能丧失或者减少财物的效用的一切行为。本案中,被告人贾某将被盗农用运输车(没有驾驶室)放置于没有任何遮挡设施的露天废品交易场内,任由风吹雨淋,长此以往,车辆必然逐渐生锈、老化,直至最终报废,农用运输车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必然逐渐降低直至丧失殆尽。由于案发较及时且侦破迅速,被盗车辆在案发时并没有损坏,被告人的犯罪目的没有实现,此时应以故意毁坏财物罪(未遂)追究被告人贾某的刑事责任。

法制快讯

加强两个监管 确保两大底线

近日,新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入企业,开展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确保两大安全底线不突破。

在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借助会议培训和移动短信两个平台,加强对产业集聚区的沟通联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要求企业做好“进货查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三本记录,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变产品监管为过程监管;通过建立“监管”、“整改”、“关停”、“取缔”等四本台账,强化企业第一责任人意识。

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对产业集聚区内的重点项目特种设备实行全程服务,建立“隐患排查”、“隐患监管”、“隐患整改”、“隐患汇总”等四本台账,确保产业集聚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率、定期检验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均达到100%。

加大巡逻力度 保障古墓安全

近日,新郑市旅游和文物局按照《新郑市公安局、新郑市旅游和文物局2011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适时出击,组织人员在夜间对该市范围内的古墓葬进行突击性巡逻大检查。

新郑历史悠久,文化遗存丰富。截至目前,已普查出不可移动文物点1000余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处、省级15处、市级29处、县(市)级67处,无论是文物点的总量还是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级别,都在全省县(市)级名列前茅。众多珍贵文物不仅引起社会与专家的关注和惊喜,也吸引了一些利欲熏心的盗墓贼想要到新郑来“一显身手”。进入秋季后,更是盗掘古墓案件的高发季节,为确保新郑市古墓安全,该市旅游和文物局严格制度,狠抓落实,按照《田野文物巡查巡逻制度》,加强巡查力度,增加夜间突击巡查检查次数。2011年上半年,先后组织人员定期不定期对文保单位进行安全检查近160余次,有力震慑了盗墓分子嚣张气焰,使该市田野文物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服务民生“110” 让事事有人管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110服务分中心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服务群众为己任,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确保了群众的事有人管、难有人帮。

该辖区人民路供销社家属院居民反映院内没有路灯,晚上居民出行极不方便。新华路街道办事处110服务分中心接到电话之后,立即向有关领导进行汇报,经过深入细致的调查后,该办事处110服务分中心迅速与相关部门联系,仅用了一天时间,该家属院的路灯问题就得到了解决,受到了居民的高度评价。

据了解,为了确保群众的事有人管、难有人帮,新华路街道办事处110服务分中心高度重视,在落实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安排值班制度、保证24小时电话有人接听的同时,积极与办事处成立的12个社区服务站相结合,对接到群众反映及市110服务中心转办的生产生活和各类热点难点问题,集中受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实行限时解决和第一时间反馈,确保为群众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